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8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陕试研招〔202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现将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宣 房平

副组长：杨涛

成员：王丽娟、鱼园、孙铁柱、刘洋、崔心水、延潇

招生咨询电话：029-81369673

监督电话：029-81369220，邮箱：xpu_yzb@163.com

二、复试时间与地点

笔试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笔试地点：临潼校区 A-108 教室

面试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00

面试地点：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 8 号楼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3 楼

三、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发布的考生复试分数线为准，复试名单见附件 1。

四、复试形式

2025 年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式采用线下进行，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五、复试工作程序和安排

1. 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 18:00 前，将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上传至西安工程大学考生服务平台（网址：<http://yjszs.xpu.edu.cn:9092>），具

体材料如下：

(1) 应届生

- ①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
- ③学生证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2025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
- ④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⑤个人科研成果及相关证书等材料。

(2) 往届生

- ①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
- 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④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⑤个人科研成果及相关证书等材料。

(3) 其他特殊考生除满足 1 或 2 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专科毕业证书、10 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和高职高专生提供）；
- ②结业证书（本科结业生提供）；
- ③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交）；
- ④“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提供）；
- ⑤单位同意在职定向培养的公函（非全日制考生提供）；
- ⑥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未在学院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审核材料或复试资格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参加复试。

2. 复试内容（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制定，以下为示例）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业务课笔试占 40%、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占 20%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40%。

业务课笔试考核内容与学校《西安工程大学 2025 年硕士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考核内容一致。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如表 1 所示。

表 1 业务课笔试考核科目表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所授学位	业务课笔试科目	参考书目
0814	土木工程	01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研究	学术学位	传热学	《传热学（第七版）》，朱彤，安青松，刘晓华，章熙民，任泽需等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20 年
		02	市政工程	学术学位	水质工程学	1.《给水工程》（第五版），严熙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排水工程》（下册，第五版），张自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3	结构工程	学术学位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第五版）》，梁兴文编，中国建工出版社
085901	土木工程	-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第五版）》，梁兴文编，中国建工出版社
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	水质工程学	1.《给水工程》（第五版），严熙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排水工程》（下册，第五版），张自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 (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	传热学	《传热学(第七版)》,朱彤,安青松,刘晓华,章熙民,任泽霏等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20年
--------	------------------------	---	---------	------	-----	---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试题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加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如表2所示。

表1 同等学力加试考核科目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所授学位	加试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0814	土木工程	01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研究	学术学位	1.《热质交换原理与设备》 2.《通风工程》	1.《热质交换原理与设备》第四版,由连之伟、陈宝明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年8月; 2.《通风工程学》,王新泉,丁淑敏,机械工业出版社,2023.04.
		02	市政工程	学术学位	1.《水泵与水泵站》 2.《水处理生物学》	1.《泵与泵站》(第七版),许仕荣,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水处理生物学》(第六版),顾夏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3	结构工程	学术学位	1.《土木工程施工》 2.《土木工程材料》	1.《土木工程施工（第二版）》，重庆大学/同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土木工程材料》，天津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85901	土木工程	-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	1.《土木工程施工》 2.《土木工程材料》	1.《土木工程施工（第二版）》，重庆大学/同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土木工程材料》，天津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	1.《水泵与水泵站》 2.《水处理生物学》	1.《泵与泵站》（第七版），许仕荣，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水处理生物学》（第六版），顾夏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	1.《热质交换原理与设备》 2.《通风工程》	1.《热质交换原理与设备》第四版，由连之伟、陈宝明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年8月； 2.《通风工程学》，王新泉，丁淑敏，机械工业出版社，2023.04.

硕士研究生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复试方式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

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主要包括：自我介绍、导师提问等环节。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与应用能力、科研潜力与创新
能力、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以及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等。

四、成绩计算方法

录取综合成绩的计算办法为：

复试成绩=业务课笔试×40%+（外国语听说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60%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60%+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40%。

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学院按照教育部和学校
制定的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
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任意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60
分）者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调剂

学院一志愿复试结束后如部分专业招生计划有缺额将开通调剂，具体安排另
行通知。

六、考风考纪要求

所有考生须遵守《西安工程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2），并签订《西安工程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
件3），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
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
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
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
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处理。

七、其他说明

1. 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一志愿考生待录取后由学校在中国
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
受“待录取”后，我校不再进行解锁。一志愿考生被其他招生单位在中国研招网
“待录取”锁定后，不再列入我校拟录取名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详细信息见《西安工程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3. 学院通过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考生应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学院相关通知，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便于复试工作而建立的复试考生 QQ 群/微信群，请复试考生及时入群。入群后要服从管理，严禁利用 QQ、微信等网络平台交流、发送、传播任何与复试内容有关信息，违反规定者将被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5.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视为放弃复试。

八、咨询与申诉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s://yjsy.xpu.edu.cn/>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主页：<https://csxy.xpu.edu.cn/>

学院联系电话：029-81369673

学院招生工作邮箱：357890741@qq.com

学校研招办联系电话：029-81369220

学校研招办邮箱：xpu_yzb@163.com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24 日